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徐玉齡
電 話：(02)77366758

受文者：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臺高(三)字第100006390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063906AA0C_ATTCH1.TI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國立大專院校得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7條所定之自籌經費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兼任教師鐘點費，並自定支給基準，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4月15日局給字第10000323382號函辦理。
- 二、經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函，旨揭鐘點費標準係屬本部權責。復查本部86年10月30日臺(86)高(三)字第86120663號函略以：「檢送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所需增加之經費，仍請在各校原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核實列支。」，惟該函釋係於本部推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制度之前，爰國立大專院校得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7條所定之自籌經費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旨揭鐘點費並自定支給基準，其支應原則(支給對象、支給財源、支給上限及支給項目)應提報校內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正本：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學校)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部人事處、會計處、高教司

100/05/11
10:56:09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
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葉俊麟
電話：02-23979298#618
E-Mail：chunlin@c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局給字第10000323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議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宜予適度調整一案，因涉貴部主管權責，請查照併案卓處。

說明：依據100年4月10日致本局陳情書（諒同收悉）辦理。

正本：教育部

副本：

100704715
11:38:48

行政院 (函) 院 政 行

送別	最速件	密寄	緊急條件	附寄條件	附件	總檢	檢閱	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九日
受文者	教育部	審計部	本院主計處 (均含附件)	如主旨	件	附	號	字	台八十六人政總字第〇五〇三八四號
行	正	文	本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批	示	示	示	示	示	示	示	示	示
主旨：修正核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 (如附表)；並自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									

一 復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四日台(86)高(三)字第八六〇九九三一五號函。	二 所需增加之經費，仍請在該單位原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核實列支。	院長 蕭萬長				長 蕭萬長
-------------------------------------	--------------------------------	--------	--	--	--	-------

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核定本）

講 師	助 理 教 授	副 教 授	教 授	類 別	
				日 間 授 課	夜 間 授 課
575	630	685	795	支 給 數 額	
615	665	710	830	支 給 數 額	
一、單位：新台幣元。 二、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六時以後。 三、本表自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起實施。				備	註

教育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3
聯絡人：柯今尉
聯絡電話：02-77365991

受文者：如發文清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台高通字第09700527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發布令、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SCAN-3.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條文業由本部發布施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相關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於96年9月6日修正發布第8條、第9條及第19條，經行政院函復請本部就相關單位意見研酌妥處，爰修正本辦法第8條、第9條條文，於97年4月10日以台參字第0970052619C號令發布。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8條第1款及第2款後段「支給基準」文字修正為「支應原則」。
 - (二)第9條第1項及第2項後段增列「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文字，授權學校訂定以學雜費收入及5項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以5項自籌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基準。
 - (三)明定學校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

提下辦理之。

三、有關本辦法第8條第1款及第2款「支應原則」及第9條第1項及第2項「支給基準」應規範事項說明如下：

(一)支應原則：包含支給財源、支給對象、支給項目、支給上限等事項，並應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報部備查。

(二)支給基準：包含支給金額、動支程序等，授權學校訂定之。

四、貴校現有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倘有尚未報本部備查，或條文內容與本辦法修正條文不符者，請儘速修正，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於97年7月31日前報部備查。

五、檢附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職司、社教司、體育司、人事處、會計處、總務司、高教司(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發文清單：

一、電子機制交換類別：第二類(屬點對點交換)

二、電子認證增值服務：不加密公文

電子交換受文單位：*(*代表有附件)共54件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嘉義大